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 月填報)

校	校評深		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p>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p>
榮譽獲獎獎項	<p>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p> <p>2.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不包括：</p> <p>(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p> <p>(2) 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p> <p>(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p>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p> <p>(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p> <p>(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p> <p>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p>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p>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p> <p>(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p> <p>(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p> <p>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p>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Fellow 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14 年 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獎 校	年度	計畫 編號 (校 內編 號)	計畫 名稱	獎		產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獎校	產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系校	獎系產	產	補充 說明			
				計畫經費														計畫主 持人隸 屬單位 計畫執 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類別及姓名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 單位 資助 (C)	學校 自籌 (D)	總經費 (E=A+B+C+D)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 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計畫編號	1. 若所填計畫為「國科會專案計畫」，請以「國科會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 1 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 ，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 1 個 A 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 1 專案分成 2 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3-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3-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113-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 2 個校內編號（113-A123-1 及 113-A123-2）。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起訖日期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或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者，該研究學院逕以學院名義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亦可將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填報入。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 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

		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國科會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13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4 年度計畫經費。
-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3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3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

第2年(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視第1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113年度認列500萬元，至於第2、3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12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13年2月1日增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5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20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3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30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2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12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12年度表冊已填報。
-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12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13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8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80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3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12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12年度表冊已填報。
-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12年度在F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13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業部】。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

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或研究學院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3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113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13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13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13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114.03 修正		<p>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執行單位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p> <p>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p> <p>3.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學術研究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p>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p>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及姓名。</p> <p>(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p> <p>(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p> <p>(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p> <p>(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p> <p>(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p>												
補充說明		<p>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論文發表型式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發表年	發表月						
								109.03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03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跨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大陸港澳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13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13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 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4F81BD; color: white;"> <th>序號</th> <th>刊名</th> <th>ISSN</th> <th>ISSN(電子)</th> <th>出版項</th> <th>版本</th> <th>資料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he LibraryABC * Library</td> <td>0024-2160 5678</td> <td>1744-8581 1234</td> <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 <td></td> <td>西文</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 Library	0024-2160 5678	1744-8581 1234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 Library	0024-2160 5678	1744-8581 1234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4.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p>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p> <p>(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p> <p>(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p> <p>(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p> <p>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p>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9.03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109.03 刪除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p>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p>
單位名稱	<p>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p> <p>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p>
教師姓名	<p>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u>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u>，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p> <p>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p> <p>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p>
作者順序	<p>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p>
論文名稱	<p>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p>
會議名稱	<p>1. 請填報會議名稱。</p> <p>2. 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p>
會議起迄日期	<p>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p>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 外文	109.03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03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跨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大陸港澳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u>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u> ，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u>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u>

	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輸入格式不受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p>(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p> <p>(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p> <p>(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p> <p>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p>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p>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p>
單位名稱	<p>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p> <p>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p>
教師姓名	<p>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p> <p>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3 年 3 月(113.03 期)或 113 年 10 月(113.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3 年 3 月或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p> <p>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4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3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p>
展演活動名稱	<p>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14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p> <p>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p> <p>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p>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科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p>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p> <p>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44 1865 786">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 <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 <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 </tr> <tr> <th>開始日期</th> <th>結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 <td>中華民國</td> <td>2024/01/01</td> <td>2024/01/31</td> </tr> <tr> <td>B 活動</td> <td>大陸地區</td> <td>2024/02/01</td> <td>2024/03/31</td> </tr> <tr> <td>B 活動</td> <td>中華民國</td> <td>2024/04/01</td> <td>2024/04/30</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p>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p> <p>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p>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